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中，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1,631.0百萬港元
- 毛利約310.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73.2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
  - 基本7.66港仙
  - 攤薄7.6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30,977	1,704,885
銷售成本		<u>(1,320,192)</u>	<u>(1,471,624)</u>
毛利		310,785	233,2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572	72,485
銷售及經銷費用		(192,262)	(263,247)
行政費用		(96,003)	(90,414)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7	(104,161)	5,271
融資成本	6	<u>(109,991)</u>	<u>(108,197)</u>
除稅前虧損	7	(170,060)	(150,841)
所得稅抵免	8	<u>—</u>	<u>4,186</u>
年度虧損		<u>(170,060)</u>	<u>(146,655)</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73,172)	(145,782)
非控制性權益		<u>3,112</u>	<u>(873)</u>
		<u>(170,060)</u>	<u>(146,65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7.66)</u>	<u>(6.43)</u>
攤薄(港仙)	10	<u>(7.66)</u>	<u>(6.43)</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70,060)	(146,655)
其他全面費用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8,067)</u>	<u>(92,610)</u>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稅項	<u>(78,067)</u>	<u>(92,610)</u>
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u>(248,127)</u>	<u>(239,265)</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51,239)	(238,392)
非控制性權益	<u>3,112</u>	<u>(873)</u>
	<u><u>(248,127)</u></u>	<u><u>(239,265)</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1	29,517
使用權資產		53,429	–
無形資產		8,300	8,30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2,012	94,820
按金		153,125	8,290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4,000
		<u>345,437</u>	<u>144,9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5,605	1,028,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93,387	137,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814	981,827
已抵押存款		–	58,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8,525	598,087
		<u>1,498,331</u>	<u>2,803,9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783	518,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2,890	126,534
合同負債		312,704	236,8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277	646,962
租賃負債		25,392	–
應付債券		518,128	266,972
應付董事款項		91,840	1
應付稅項		55,644	61,472
		<u>1,274,658</u>	<u>1,857,7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3,673</u>	<u>946,2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9,110</u>	<u>1,091,16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09,948	542,417
租賃負債		56,252	–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5,0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71,200</u>	<u>547,417</u>
<b>資產淨值</b>		<u>297,910</u>	<u>543,751</u>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26,010	226,010
儲備		70,777	319,730
		<u>296,787</u>	<u>545,740</u>
<b>非控制性權益</b>		<u>1,123</u>	<u>(1,989)</u>
<b>權益總額</b>		<u>297,910</u>	<u>543,751</u>

## 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糖、中國香煙及日用品。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為約170,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約812,353,000港元，當中約602,405,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流動負債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4,277,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約518,128,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融資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安排從而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重續本金總額約為43,1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以推動本集團銷售渠道和產品結構的多元化發展，從而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3)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概不會要求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其支付的約91,84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處於能償還有關款項之財務狀況為止。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概要如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有關規定透過消除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列作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如適當），且在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在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編製。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對有關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本集團僅對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14%至8.53%。

本集團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緊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121,126	121,126
租賃負債	(a)	—	(121,126)	(121,126)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約121,126,000港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糖、中國香煙及其他（「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1,627,366	3,611	1,630,977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671)	–	(671)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17,192	–	17,192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130	–	2,130
總計	1,646,017	3,611	1,649,628
<b>分部業績</b>	(63,527)	705	(62,822)
<b>對賬：</b>			
利息收入			1,773
其他收益			980
融資成本			(109,991)
除稅前虧損			(170,060)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10	6	6,8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42	–	25,14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虧損	51,043	–	51,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虧損	22,515	–	22,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558	–	6,55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045	–	24,04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8,204	–	18,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32	–	5,932
資本支出*	6,068	–	6,068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1,554,865	150,020	1,704,885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98	—	298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68,512	—	68,512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387	—	2,387
	<u>1,626,062</u>	<u>150,020</u>	<u>1,776,082</u>
總計	1,626,062	150,020	1,776,082
<b>分部業績</b>	<b>(23,575)</b>	<b>(20,357)</b>	<b>(43,932)</b>
<b>對賬：</b>			
利息收入			524
其他收益			764
融資成本			<u>(108,197)</u>
除稅前虧損			<u>(150,841)</u>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75	2	8,07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908	—	2,908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179)	—	(8,17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442	—	16,442
資本支出*	17,894	—	17,894
	<u>17,894</u>	<u>—</u>	<u>17,894</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地區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87,256</u>	<u>343,721</u>	<u>1,630,977</u>
非流動資產**	<u>49,153</u>	<u>27,147</u>	<u>76,300</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20,017</u>	<u>484,868</u>	<u>1,704,885</u>
非流動資產**	<u>29,097</u>	<u>8,720</u>	<u>37,817</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5. 收益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客戶合約收益是按時間點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i>貨品類別</i>		
銷售酒產品	1,627,366	1,554,865
銷售糖、香煙及日用品	<u>3,611</u>	<u>150,020</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630,977</u></u>	<u><u>1,704,885</u></u>
<i>客戶地理位置</i>		
中國大陸	1,287,256	1,220,017
香港及其他	<u>343,721</u>	<u>484,868</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630,977</u></u>	<u><u>1,704,885</u></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115	8,353
應付債券之利息	93,295	99,8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581</u>	<u>—</u>
	<u><u>109,991</u></u>	<u><u>108,197</u></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51,043	2,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撥備)*	22,515	(8,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558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045	—
	<u>104,161</u>	<u>(5,271)</u>
已售存貨成本**	1,301,988	1,455,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16	8,0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142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 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不適用	59,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32	—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8,204	16,442
核數師酬金	2,080	2,4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7,906	100,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21	8,76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2,286	5,208
	<u>109,713</u>	<u>114,896</u>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u>671</u>	<u>(298)</u>

\* 計入「(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 計入「銷售成本」。

\*\*\*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約為11,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77,000港元)的房屋福利，當中約10,537,000港元為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及約838,000港元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已於上文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8. 所得稅

於上年度，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	-	(30)
其他司法權區	-	(4,156)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4,186)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1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7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260,097,946股（二零一九年：2,266,476,33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0,271	326,359
減：減值撥備	(229,237)	(188,87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91,034	137,489
應收票據	2,353	-
	93,387	137,489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12,667	44,548
二至六個月	5,423	28,726
六個月至一年	9,703	64,215
超過一年	65,594	—
	<u>93,387</u>	<u>137,489</u>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7	2,779
一至三個月	575	—
三個月以上	3,061	516,215
	<u>3,783</u>	<u>518,994</u>

##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60,097,946股(二零一九年： 2,260,097,9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226,010</u>	<u>226,01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3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04.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3%。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約3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9.7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0.2%（二零一九年：14.6%）。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5.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7.66港仙（二零一九年：6.43港仙）。

財政年度內，來自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約78.9%（二零一九年：71.6%）及約21.1%（二零一九年：28.4%）。

#### 白酒業務

一場突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令中國GDP於2020年首季度同比下滑6.8%，是近40年以來中國經濟首度出現單季負增長。與此同時，中國首季代表消費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同比大幅下滑了19.0%。2020年1至2月全國釀酒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完成銷售收入人民幣1,207億元，同比下降15.6%。其中，白酒銷售收入人民幣887億元，同比下降11.7%；利潤亦同比下降8.8%。

另外，疫情嚴重打擊了中國白酒行業今年的春節旺銷。由於國家全力防控疫情，阻止人口大規模流動和聚集，實行居家隔離，餐飲和旅遊等相關消費受到衝擊最大，市場消費需求大幅降低。與此同時，企業延遲復工等措施，將對製造類產業形成減產或發展停滯。這樣的「黑天鵝」事件令剛復蘇白酒行業再次面臨重大考驗。



長期以來，白酒行業的發展趨勢，與國內宏觀經濟的步調較為一致。疫情打擊了中國經濟，總體發展面對強大的下行壓力，白酒作為傳統行業自然不能幸免。然而，近年新的消費理念與線上消費習慣快速崛起，酒企酒商早已「觸網」，疫情效應下「宅經濟」成為新戰線，各大酒企更進一步加強電商渠道佈局，同時在電商平台運營、供應鏈管理、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為行業發展的帶來新拐點。

## 電商業務

本集團的品匯壹號B2B平台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滿足市場和會員需要為核心，通過多次B2B平台的系統升級實現更優化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開始增加針對年輕消費者的各種推廣，利用社交媒體讓新時代消費群體對不同酒類產品有更多認識，從而推動線上消費。

如今營銷渠道多變，消費場景不斷更新，很多酒業要瞄準社交新零售市場，均會向微商進軍。有見微商的短、平、快模式相比傳統渠道有獨特的優勢，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開通了微信小程序「WE酒」。「WE酒」是基於本集團智慧零售戰略而打造，融合了社交電商新零售的服務理念，整合了商品採購、定價、銷售、物流等一體化流程。本集致力把「WE酒」發展為線上賦能運營商、經銷商，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服務體驗，構建社交電商新生態。自「WE酒」推出以來，本集團舉行了多個推廣活動，包括招商會、酒廠參觀活動及產品推廣活動等，期間成功帶動線上的洋酒、葡萄酒、清酒銷售，加強產品的滲透率。

##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五大葡萄酒消費國，隨著葡萄酒在中國普及，葡萄酒的需求亦持續上升。本集團預期中國葡萄酒市場將繼續穩健發展，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另一方面，香煙業務在財政年度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 非酒類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在平衡成本、毛利率以及對整體銷售總額之貢獻後，已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仍然把主要資源投放在核心酒類業務，非酒類業務會在審慎衡量後擇優進行。

## 展望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白酒行業的影響只屬短暫性，白酒作為中國具有深厚文化底蘊的特殊消費品，行業一直有清晰的發展規律，疫情只是為行業帶來了一些干擾因素，對白酒中長期影響相對較輕。我們仍然相信，白酒行業將長遠受惠於「消費升級」和「集中度提升」兩大核心邏輯。疫情最終得到有效控制後，白酒消費恢復將重拾樂觀。同時疫情加速了酒業流通渠道的整合，社區化營銷及線上營銷，使酒業電商發展邁向新篇章。

本集團作為中國全國性白酒經銷商，亦將繼續通過大數據賦能，利用日趨成熟的電商業務，提高總體收益。另外，海外市場作為中國白酒的新競技場，本集團未來亦將致力新增東歐國家佈點，包括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等。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組織配置，增加人均效能，以更靈活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業務組合的優化及多年建立的業界口碑及影響，繼續在逆境自強，保持白酒運營之領先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31.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704.9百萬港元，減少約4.3%。於財政年度，約78.9%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九年：71.6%）。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9.8%（二零一九年：91.2%），而來自經銷糖、香煙及日用品的收益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0.2%（二零一九年：8.8%）。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毛利約3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33.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內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增加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毛利約3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9.7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0.2%(二零一九年：14.6%)。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9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1.8%(二零一九年：15.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理規劃對市場費用的投入及倉儲運輸費用降低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9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9%(二零一九年：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之薪金及工資以及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財政年度內此賬目錄得的虧損約為10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5.3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以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1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7%(二零一九年：6.3%)。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應付債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本財政年度內融資成本與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 所得稅抵免

於上年度，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則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8百萬港元。

## 股息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35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2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內的銷量增加及採購量較上年有所減少所致。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勘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路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財政年度，集團在考慮了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消費市場暫處於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以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做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2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8.9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9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九年：32.4%）。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商平台、微信小程序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20.6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9.0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因為未償還應付票據已於財政年度內結清所致。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91.8百萬港元），約96.2%（二零一九年：78.8%）以人民幣計值，約1.4%（二零一九年：17.1%）以港元計值及約2.4%（二零一九年：4.1%）以其他貨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46.2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8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47.0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全部（二零一九年：100.0%）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金額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實體及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53.7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15.2百萬港元）之債券。此等債券按介乎6.0%至8.0%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之期間內到期。本集團將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或每年償付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約61.5%（二零一九年：76.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波蘭共有22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93名僱員）。財政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10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4.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授權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4,600,000股。

##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20.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而本集團已進一步向地區法院提出反對強制執行的申請以結束此案，原因是原告人被發現其賬目中已無任何資產，因此本集團無法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原來之業務合作人（一名自然人、兩間公司，統稱為該等「原告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賠償因雙方以往業務開展之盈利，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提出申索。原告人要求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5.3百萬元的賠償。截至本公告發出日，該索償仍處於初期的法律程序，經向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及考慮現有情況，暫時仍無足夠資料證明該索賠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170,06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額約為812,353,000港元，當中602,405,000港元為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貴集團持續獲得外部融資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措施之成果。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就此事而言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國興先生（「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酒之豐富經驗，並能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信永中和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陳小龍先生(「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將以發行最多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然而，由於本公司與陳先生未能就業績期I之代價股份之調整達成共識，訂約雙方同意相互終止收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因此，訂約方所承擔的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已絕對地予以解除。本公司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其後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